##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事務管理簡則

中華民國 107年 02月 13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 05月 18日本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 01月 19日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8年 11月 18日常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 11月 18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 11月 18日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:本會為統一事務管理,提高行政效率,特訂定本簡則。

第 二 條:本會之事務管理,除人民團體法、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

及本會章程規定外,依本簡則之規定。

第 三 條:本簡則所稱事務管理,其範圍如下:

一、文書處理。

二、財務管理。

三、會議管理。

## 第一章 文書處理

第四條:對主管機關、團體或會員行文之程式,悉依行政院訂頒之 「文書處理」、「檔案管理」之規定辦法辦理。

第 五 條:文書處理程序,分為下列各步驟:

一、收文處理:簽收、編號、登記。

二、文件簽辦:擬辦、陳核、核定。

三、文稿擬判:擬稿、核稿、判行。

四、發文處理:繕(打)印、校對、蓋印及簽署、編號、登

記、封發、送達。

第 六 條:文書之處理,其方式、手續、流程、文字、用語等,應力 求簡明。

第 七 條:收文時應將收文日期、編號及來文摘要登記於總收文登記 簿。

第 八 條:檔案裝訂成冊,以一年一次為原則,依序標明年號、類號 及案號。

第 九 條:檔案保管應具有防範災害之設施,妥善保護。

第 十 條:本會文件及一切機密業務,未經允許宣布前,會務工作人 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。

第一章 財務管理

第十一條:本年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,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二條:本會之會計基礎,平時採現金收付制,年終結算採用權責 發生制。 第十三條:本會法律協助基金專戶,非經法協基金會議通過,不得動 支。

第十四條:本會之收入、除週轉金外,應存入銀行,並隨收隨存。該 項週轉金不得超過新台幣參萬元。

第十五條:本會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如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下時,可在週 轉金項下以現金支付,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,應報請理事 會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。

第十六條:本會各種憑證,帳簿、報表等檔案保管,依照「工商團體 財務處理辦法」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:會務工作人員薪資調整,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辦理。 第十八條:會務工作人員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慰問禮金如下辦理, 春節禮金總幹事、秘書、幹事均加發一個月薪資;任職滿 十年者,增加發給半個月薪資;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,增 加發一個月薪資;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,增加發二個月薪 資,任職未滿一年依到職日期依比例折減之;端午節、中

第十九條:會務人員上班時間外工作加班費比照勞基法支付之。 第二十條:本會經費收入,均應掣給正式收據,並留存根備查。

第廿一條:本會婚喪喜慶及差旅費給付標準如下:

秋節禮金均為陸仟元。

	類別		對象		給付標準	備註
生	日	會 員	本	人	500 元禮金或等值之禮 券或禮品	
結	婚	會 員	本	人	. 禮金 6,000 元	
結	婚	會 員	子	女	禮金 2,000 元	
結	婚		2政、稅‡ 3以上及其		禮金 2,000 元	
結	婚		及有關機 事長及其			
事。或	居務務 務所 選 會 會 會	本會轄區	邑內各不	動產		
喪	事	會員本人	_		輓聯乙幅及奠儀 5,100 元	
喪	事	會員配保 子女	禺、父母	及其	· 輓聯乙幅及奠儀 2,100 元 會員配偶 2 祖父母輓馬	之父母及會員之 聯乙幅

喪事	各友會及有關機關社 團等理事長及其父母	輓聯乙幅及奠儀 2,100 元	友會理事長父母輓聯乙幅
生育補助金	會員或其配偶	一胎禮金 2,000 元 雙胞胎禮金 2,600 元 三胞胎以上專案處理。	
活動參與費	會員本人	每人 3,000 元	代表参加中央政府與地方 機關所辦理之地政盃活動 項目
活動參與費)	會員本人	每人每年上限 10,000 元	一
活動參與費	公會	每場上限 20,000 元	以本會名義協辦學術單位 研討會
活動參與費	公會	八會費及會員代表費	以本會名義參加估價師公會全聯會以外之社會團體

一、交通費費係包括機 票,車票(以高鐵一 般座位為限)、計程車 費等 二、臺南市自費 三、代表本會參與估價師 一、交通費採實支實付 會員本人、理事長或 全聯會會員代表會、 交通、差旅 理事長指定之公會代 理監事會、委員會以 及住宿費 二、差旅費 2,500 元 表 外之會議,得請領差 三、住宿費 3,000 元 旅費。 四、代表本會參與估價師 全聯會及地方公會因 交通不便以致無法當 天來回,得請領住宿 費。

婚喪喜慶應以喜帖或訃文親送或郵寄本會作為給付依據。

第廿二條:本會會員出席參與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委員會,得依二十一條規定支領交 通費。

第廿三條:本會各項經費開支,除依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,及本 簡則辦理外,若有緊急實際需要開支者,須經理事長核定 後辦理。

## 第四章 會議管理

第廿四條:本簡則所稱會議管理,係指會員大會,理、監事會、各專 務委員會佈置、接待、文書及議事程序記錄等事項。

第廿五條:會議之召開,除依照法令必須召開者外,應符合下列原 則。

一、能促進協調合作、溝通意見或集思廣益之效果者。

二、於工作推動及目標達成有必要者。

三、因特殊緊急需要,必須迅謀處理者。

第廿六條:會議之召開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其應行準備事項如 下:

一、確定主持人及出(列)席機關或人員。

二、洽定開會之地點、日期及時間。

三、準備議程、議案及會議資料。

四、印發開會通知。

五、佈置開會場所。

六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會議工作人員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,應於開會前向會議 主持人提供有關資料,必要時得以電話聯繫出(列)席人 員。

第廿七條:會議之程序排列如下:

- 一、宣布開會。
- 二、主席致詞。
- 三、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。
- 四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(無則從略)。
- 五、報告事項(會務、業務報告)。
- 六、討論事項。
- 七、臨時動議。
- 八、選舉事項(無則從略)。
- 九、散會。

第廿八條: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之原則如下:

- 一、準時開會。
- 二、說明會議目的與期望。
- 三、按議程進行會議。
- 四、控制時間,安排發言機會。
- 五、維持會場秩序。
- 六、宣布決議或會議結果。

第廿九條:會議記錄,應依其程序分別載明下列之事項。

- 一、會議名稱及會次。
- 二、會議時間及地點。
- 三、出席人、列席人及請假或缺席人姓名。
- 四、主席姓名。
- 五、紀錄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及決議事項。
- 八、選舉事項(如無從略)。
- 九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。

會議紀錄,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,以示負責。遇有重要決議案,應予當場宣讀。會議之決定須執行者,應作適當之分工,必要時並予列管。

## 第五章 附 則

第三十條:本規則所未規定者,悉依人民團體法、工商團體會務工作 人員管理辦法、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。

第三十一條:本簡則各章得應需要分別訂定其管理辦法。

第三十二條:本簡則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經理事會通過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